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名家大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二、会议主持：胡锦涛董事长

三、现场会议流程：

（一）主持人宣布开会并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参与清点表决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名单；

（四）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吴金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沈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谢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杨红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陈方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选举陶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五）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 （八）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由计票负责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十）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关机或处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修改内容及原因如下:

1、现行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00400001749”。

拟修改为:“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000704720655L”。

修改原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等文件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了三证合一手续。

2、现行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

修改原因: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胡锦涛先生、胡健先生、吴金韦先生、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四位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 2.01 选举胡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吴金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汤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锦涛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胡锦涛先生具有多年医药、化工行业经验，曾任仙居县造漆厂厂长、台州漆糊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起在司太立有限任职，2003 年前任司太立有限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锦涛先生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管理者、台州第十次优秀企业家、台州市“创业之星”等荣誉，当选浙江省仙居县第二届劳动模范。

2、胡健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司太立有限制造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司太立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司太立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吴金韦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仙居县横溪中学化学老师、浙江省仙居县化工试剂厂厂长、司太立有限总经理，现任台州聚合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办总工程师，并兼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特邀编委、浙江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与抗生素专业委员会学部委员、浙江省仙居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等职。

4、汤军先生，1959 年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研究生学历。1994 年加盟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于业务发展部，负责为国泰国际发掘投资机会。目前担任国泰国际副总裁兼业务发展部主管及国泰国际旗下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杨红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候选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 3.01 选举沈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谢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杨红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文文先生,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杭州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专业委员会主任、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贸促会杭州调解中心特聘调解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中国贸促会浙江省分会律师事务部; 2007 年 4 月至今任职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并为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谢欣女士,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副主任。科技部重大科学研究计划(973)首席科学家,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第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现任 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及中国药理学报编委,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及课题组长,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历任模型建立 II 部主管及副主任。

3、杨红帆女士,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 民主党派(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兼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公司提名,陈方超先生、陶芳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二位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4.01 选举陈方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选举陶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一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方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仙居制药厂（现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办会计、工商银行县局支行信贷部主任、光大银行台州支行公司部经理，现任财务部副部长及公司监事。

2、陶芳芳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三九企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国泰国际旗下国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监事。